

##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中兴通讯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梦网集团”）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网科技”）近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“共同发展，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、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，进行广泛战略合作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公司与中兴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注册资本：419,267.1843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自学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生产程控交换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讯传输系统；研制、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微波通讯设备、寻呼机，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防灾报警系统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

服务；铁路、地下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厂矿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工程安装、维护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（含供配电、空调制冷设备、冷通道、智能化管理系统等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工程安装、维护；电子设备、微电子器件的购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，材料进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；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）；电信工程专业承包（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租赁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 5G 消息战略发展合作伙伴，进行战略合作。

1、双方共同探索 5G 消息，在整体解决方案、试点示范、市场拓展、项目推进、实施交付、运营服务等层面进行全面合作。

2、双方约定，利用中兴通讯在 5G 消息平台等技术、产品方面的优势，梦网科技在企业云通讯服务的优势，共同研究探索基于 5G 消息的业务应用场景、方案研究及相关标准、课题的申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，加快 5G 消息应用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，共同打造 5G 消息行业应用示范。

3、中兴通讯利用自身的 5G 消息 Openlab 开放实验室，为中兴通讯和合作伙伴的前瞻性应用研究提供测试环境。

4、双方约定，加强品牌方面的合作。作为合作伙伴，双方在实验局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互相支持；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过对方审核，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运营商 5G 消息系统大规模集采并陆续公告，5G 消息有望在年内实现商用，5G 消息为企业和个人用户之间搭建了信息交互的新形态和新入口，其所提供的轻量级应用整合了现有各式 App 的功能。5G 消息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为其

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，其市场前景也受到广泛青睐，而 5G 信息的健康发展需要完整的生态链，其中包括运营商，平台供应商，终端供应商，创新服务提供商和行业客户。

梦网集团作为云通信头部企业已经与业内三大运营商，华为、小米等终端厂商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，从应用开发到系统整合，全方位赋能 5G 消息业务，以更好帮助企业实现“培育用户习惯”到“构建完整商业生态”的转化，打造 5G 消息生态闭环。梦网科技和中兴通讯合作，能够在整体解决方案、试点示范、市场拓展、项目推进、实施交付、运营服务等层面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为双方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谨慎判断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